

# 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成行审涉（2020）158 号

## 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菏泽市成武县 伯乐湖水库工程取水申请的批复

成武县水务局：

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60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你单位申请和《菏泽市成武县伯乐湖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成武县伯乐湖水库拟通过谢寨引黄闸作为引黄口门，利用路菜园闸处的提水泵站，提水至输水管道后到达伯乐湖水库，经净水厂处理后向成武县大田集镇等 7 个镇生活供水，水源选取符合当地水资源配置管理要求，取水方案基本可行。引水时段路菜园闸处黄河水现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满足集中式生活用水水源水质要求。

二、本项目近期规划年 2023 年拟申请从伯乐湖水库工

程入库位置引黄河水 1221.9 万  $\text{m}^3$ ，净水厂进厂水量为 1144.3 万  $\text{m}^3$ ，供水量为 1087.1 万  $\text{m}^3$ ；远期规划年 2030 年拟申请从伯乐湖水库工程入库位置引黄河水 1293.4 万  $\text{m}^3$ ，净水厂进厂水量为 1214.7 万  $\text{m}^3$ ，供水量为 1154 万  $\text{m}^3$ ，供水保证率 95%。本项目所取用的黄河客水用水指标从菏泽市分配给成武县的引黄水量指标中解决。经分析论证，拟申请的水量是有保证的。

三、你单位应加强取用水管理，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保障供水水质要求和供水安全，并制订特殊情况下应急供水预案，取水如对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影响，你单位应按照规定予以补偿。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许可决定取用水，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接入国家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积极配合监管单位管理。

五、本工程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并试运行 30 日后，你单位应向本机关申请验收，并报送取水工程或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本机关将按照实际取水量核发本项目取水许可证，同时项目供水范围内其他取水许可证注销。

六、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

七、自取水许可申请批准之日起 3 年内，取水工程或者

设施未开工建设,或本工程未通过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行失效。若本工程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地点等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应重新申请取水。

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9月18日

